

釋憲補充理由(伍)

案號：會台字第 11617 號

聲 請 人 賴素如

為呈提釋憲補充理由事：

壹、本案聲請緣由

- 一、本案聲請人賴素如前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台北市雙子星開發案所涉相關犯罪，經該署對賴素如進行搜索及偵訊後，即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第一次裁定交保，經檢察官抗告後，高等法院撤銷交保裁定，發回更裁，於法院第二次羈押庭中，檢察官向法院表示本案牽涉相關人等甚廣，且賴素如於海外有雄厚資產，如不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偵查，並提出所謂「密件」交給法院，以作為聲請羈押之事證(附件伍-1)，但事實上，賴素如並未於海外有任何資產，且於庭訊中，賴素如選任辯護人要求閱覽該密件內容，卻遭到檢察官及法院之拒絕(同見附件伍-1)，導致賴素如及選任辯護人無從充分就檢察官所提出聲請羈押之事證理由詳予答辯及辯護，法院並因此裁定准予羈押。
- 二、然該案經檢察官起訴後，依該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並

無所謂牽連甚廣之情形，所涉及之相關人等，也都在偵查第一日即已全部到案接受偵訊，並無任何所謂案情隱晦不明，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偵查之情事，且於閱卷後，發現卷內並無檢察官當初作為聲請羈押事由之「密件」存在，更無任何檢察官所稱賴素如有勾串證人之虞之相關事證，但賴素如於偵查期間卻已莫名遭羈押將近四個月!!

三、倘若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得令被告與辯護人閱卷，得知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之相關事證時，即可適時針對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逐一、具體、翔實地向法院說明，但目前訴訟實務上，卻均以偵查期間無可請求閱卷之法律依據為由，拒絕被告與辯護人閱卷，導致被告無法適時就檢察官所主張應予羈押之事由提出答辯，辯護人也無法為被告進行完整之辯護，有違武器平等原則，對於被告於正當法律程序中之資訊獲取權，與辯護人於從事有效辯護之工作權，均有重大損害，法院拒絕賴素如及選任辯護人於羈押程序中閱卷之聲請，顯然已違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有違憲之情事，為此爰聲請釋憲。

貳、現行羈押處遇之實際狀況

一、羈押程序之進行

(一) 按目前國內檢察官偵辦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多會於事前聲請通訊監察，並於偵查之初即進行搜索及扣押證物等強制處分，因此，於偵查初始，檢察官通常已掌握相關之事證及人證，初訊時也多針對所實施通訊監察之內容及搜索後扣押之證物，訊問犯罪嫌疑人相關事實，若犯罪嫌疑人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犯罪事實未予承認者，即多以犯罪嫌疑人涉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有滅證、串證或逃亡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至於交給犯罪嫌疑人之羈押聲請書，其上記載之羈押理由僅列載法條內容，聲請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通常均係記載「如附件」，但該附件並不會未交付予犯罪嫌疑人(附件伍-2)，犯罪嫌疑人根本無從知悉有羈押必要之事實究竟為何。

(二) 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通常均僅對犯罪嫌疑人表示因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滅證、串證或逃亡之虞聲請羈押，並依其偵查中所得資訊製作釋明書及檢附相關證物予法院，惟該等內容均係檢察官欲使法院准予羈押之理由，多屬檢察官單方面對證據之解讀，即便於羈

押庭審訊過程中，檢察官也多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令被告及辯護人閱覽其聲請羈押之事證理由，甚或還以「密件」方式將聲請羈押之事證理由呈提法院，法院也未將檢察官所檢附之釋明理由及證物逐一交由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閱覽。因此，於羈押程序中，犯罪嫌疑人無法針對檢察官單方片面解讀之證據資料，逐一表示意見，更無法對於證人所為之不利證述，提出具體之反駁，辯護人也無從就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之內容，為犯罪嫌疑人進行有效辯護。

(三) 按公平審判原則是現代法治國家司法程序之基石，亦是國際人權法以及比較刑事訴訟法之熱門問題。法官於個案之審理，須具備無偏頗性及中立性，是公平審判原則之核心領域。在現代法治國家採行之控訴原則下，刑事被告已取得「程序主體」之地位，而不再是單純之程序客體。為擔保其程序主體地位，乃發展出所謂「不自證己罪」、「無罪推定」、「事疑利於被告推定」等原則。儘管刑事被告已取得程序主體地位，但鑑於其與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之檢察官間，無論在組織、人力、物力上以及專業法律知識等方面，兩者均

有相當之差距。故為維持被告與檢察官間雙方武器平等，被告應享有辯護權，於訴訟上防禦其權利，排除追訴檢察官對其不利之控訴(請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附件伍-3)。職此，有關羈押程序中，法院經由檢察官之聲請，被告及其辯護人所提出之答辯，而形成心證並據以作成裁判，倘若檢察官所聲請之事證理由未能讓被告及辯護人得以閱覽以知悉其內容，對於已使用國家人力物力進行偵查之檢察官所掌握、且經檢察官單方面解讀之釋明理由及證據，相較於無法知悉案情內容及檢察官聲請羈押事證理由的刑事被告而言，顯然完全處於挨打之不利地位，奢言被告及辯護人得以有效提出答辯及辯護內容，遑論「維持被告與檢察官間雙方武器平等」。

(四) 也由於整個羈押程序中，法院看到檢察官單方之證據資料，但因被告及辯護人無法得知相關事證，而未能有效答辯與辯護，造成法院接受檢察官羈押聲請之比例都相當高，茲以司法院統計數據¹可知，全國各地方

¹ 請參司法院統計資料，103 年度「114.地方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及機關別分」

法院於民國 100 年度，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人數為 10,826 人，准許羈押聲請人數為 8,822 人(准許比例為 81.5%)；101 年度聲請羈押人數為 9,887 人，准許羈押人數為 8,017 人(准許比例為 81%)；102 年度聲請羈押人數為 8,683 人，准許羈押人數為 6,768 人(准許比例為 77.9%)，獲准比例都在 80%左右，由如此高之准許羈押聲請之比例即可得知，在羈押程序中，被告因未能確實得知羈押之事證，導致有高度可能性受到法院准許羈押之裁定，對於被告訴訟權利之保障，顯有不足。

二、羈押方法之實施

- (一) 按羈押之目的係為確保刑案之追訴、審判及執行，故於此目的下，應採取對被告人身自由最低之拘束，始符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換言之，即羈押之實施，僅須使受羈押之被告於羈押期間不與外界接見通信為已足，不應令受羈押之被告處於遠劣於原本生活所處之環境，更不應為維持上開目的而藉由羈押制度，對被告為更不便利、更無人性尊嚴之對待。
- (二) 我國目前對於被告之羈押，係於看守所為之，以本案

聲請人賴素如為例，其係於看守所執行羈押，羈押之房舍僅有 6-7 平方公尺，一室至少二人以上，且配有 24 小時之監視系統，所有吃喝拉撒睡都完全未有任何隱私，所有生活作息也都必須依照看守所之管理，每天僅能離開狹小的舍房 10 分鐘(假日除外)，睡覺須在房舍內打地舖，於非活動及就寢時間，只能待坐在房舍內之地上，且於夏天時期，房舍內燥熱不堪，盥洗用水也受限制，此種羈押執行之環境實況，遠比在監執行之刑事被告來得惡劣及不人道，甚且於每逢須出庭應訊時，進出看守所均須進行全身性之檢查，對於一個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人性尊嚴之喪失，莫此為甚。

(三) 也由於檢察官知悉此種羈押處遇之環境，對於一般具有正當職業，甚或是公司負責人之被告，如予實施羈押，對於被告而言，無論在心理上或生理上，均有相當嚴重之威嚇力量，故於重大案件偵辦之初，倘若被告或同案被告未予認罪自白者，多以被告涉犯重罪嫌疑重大，有滅證、串證為由向法院聲請羈押，此時，被告多會感到嚴重之恐懼，而向檢察官屈服，表示願

意認罪，使得檢察官得以順利取得被告之自白或同案被告之證詞，此種情況，於檢察官偵查期間聲請羈押時，屢見不鮮，且因此種方法取得同案被告之證詞之效果甚為良好(尤其在對向犯之情況下，常因此種方式取得對向犯承認犯罪之自白)，造成檢察官以羈押被告作為偵查之有效手段。

(四) 因此，於檢察官藉由國家人力、物力搜集、調查以取得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後，再依其單方面解讀證據、訊問證人之結果，向法院聲請羈押，此時，若連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理由及證據，被告或辯護人都無法知悉者，有如瞎子摸象進行答辯與辯護，且被告及辯護人亦無法具體、詳細地向法院說明及解釋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理由係與事實不符，猶如於拳擊場上矇住眼睛與對手進行比賽，顯然損害人民依憲法所享有之訴訟權利。

參、偵查不公開與被告資訊取得權間之關聯

一、偵查不公開之目的並非係為便利檢察官取得不利被告之證據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固規定「偵查，不公開

之」，惟依該條第3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職務知悉之事項。」之規定可以得知，有關偵查不公開規範之目的並非僅為了防止公開揭露偵查過程之資訊而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反而應認其主要之目的在於為了防止侵犯受偵訊之人其名譽權與隱私權，而前者，僅係為了偵查便利，後者，則係遵守無罪推定及憲法人權保障之落實。故上開法條實不足以作為拒卻被告或辯護人得以取得訴訟資訊及閱覽偵查中卷證之理由，遑論於羈押程序中，實已處於審判者、追訴者、被告之三角關係，自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武器平等原則，維護被告經由資訊取得權之實現得以具體答辯，及維護辯護人之工作權而能有效辯護，而欲維護上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本即應許被告及辯護人閱卷，自不得一概以偵查不公開為由，限制被告及辯護人於羈押程序中閱卷之聲請。

(二) 況且，於偵查程序中，所有證物之保全、證詞之取得，

均由檢察官一方為之，被告只能被動接受檢察官之訊問，雖被告也可請求檢察官調查證據，但決定是否調查及調查證據的方法，也都由檢察官掌握主導之權力，因此，於偵查期間，被告非但無法完全參與偵查程序之進行(例如：在每個證人作證時到庭與證人進行對質)，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更無法得知檢察官主張被告有滅證、串證、逃亡之虞之「事實」究竟為何，反而檢察官可以假藉「偵查不公開」為由，讓被告於羈押程序中無法有效答辯，並以單方面解讀之證物取得法院羈押被告之裁定，之後即可任由檢察官依其所欲朝向被告有罪之方向進行偵查。基此，若於涉及嚴重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羈押程序，不許被告或辯護人閱卷以知悉檢察官聲請之事由及引用之證據，將對被告之訴訟權受到嚴重之損害，也使偵查不公開淪為檢察官單方面主導偵查方向、甚或「押人取供」之護身符，顯與偵查不公開之立法目的不符。

二、目前國內媒體對於檢察官偵辦重大案件期間，多能取得相關資訊而予報導，顯見檢察官對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亦視若罔聞

(一) 查法務部所提本件釋憲之書面意見中，係一再強調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基於偵查階段特重急迫性與隱密性，應限制被告及辯護人於羈押程序中閱卷之聲請等語。惟事實上，國內於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時，每當檢察官發動搜索、進行約談時，媒體幾乎都能在第一時間進行相關之報導，甚且時常在偵查初始，即報導有關之犯罪事實與偵訊內容，此時，檢察官一方面以偵查不公開為由，限制被告及辯護人對外發表關於偵查期間所知之訊息，但一方面卻將犯罪事實及偵訊內容予媒體知悉，倘若該被告係經由檢察官聲請羈押者，於法院作成裁定前，媒體已大篇幅報導相關之案情內容，又因相關之犯罪事實不可能於一天內完成，當然不可能完成全部之採證及訊問，檢察官即可以此為由，指稱尚有證據需調查，且因被告涉犯重罪而有滅證、串證之虞，請求法院准予羈押，於此種情況下，法院面臨社會上因媒體報導所產生之輿論效應，以及檢察官單方面解讀證據之結果，導致被告遭受輿論公審而已然形成外界先入為主，認定被告確有犯罪之形象。

(二) 茲以本案聲請人賴素如為例，於上開台北市雙子星開發案偵查之初，媒體即大量報導所謂賴素如涉案之相關事實及情節，但實際上除該等情節內容與案情事實不符外，更屬檢察官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偵查秘密，然因媒體於第一時間所為之大量報導，已使賴素如遭受未審先判之輿論公審，倘若法務部真的視偵查不公開為檢察官偵查案件應予嚴守之重要法律規定，那為何於目前國內各媒體對於檢察官所偵辦之刑事案件，都能迅速報導相關案情內容？如稱該等偵查資訊非由檢察官、或檢察官所指揮之司法警察所洩露，孰能信之？更甚者，於進行延押庭時，賴素如及辯護人均仍不知悉所謂尚有應傳喚而未傳喚之證人為何時，媒體已報導尚有哪些證人尚未進行傳喚，凡此種種，均可知所謂偵查不公開只是檢察官單方面限制被告對外反駁並無遭訴犯罪事實之藉詞而已，而未遵守偵查不公開係為保護刑事被告於偵查期間之名譽及其隱私之立法目的，於今，法務部再以偵查不公開作為限制被告及辯護人閱卷之權利，實無可取。

(三) 因此，有關刑事被告及辯護人能否於羈押程序聲請閱

覽卷宗，與偵查不公開間並無絕對之關係，況且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亦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羈押，係因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上開條款之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符合該條款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要件。」亦即，縱認被告涉犯最輕本刑為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仍應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之相當理由，始得為之，而被告究有何「逃亡、湮滅、偽造、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之事實，即屬於羈押程序中檢察官與被告及辯護人間重要之攻擊與防禦，若上開事實仍由檢察官單方面向法院為主張，被告及辯護人均無從知悉其主張事實內容為何者，於實質上，顯然違反憲法第八條所為非經法院審問不得逮捕拘禁之規定，也違反憲法第十六條所保護之人民訴訟權利。

肆、結論

- 一、按偵查不公開固為刑事訴訟法所明文規定，然於便利偵查程序之進行，與對刑事被告於有罪判決確定前所實施人身自由之剝奪，兩者之間孰重孰輕，實不言可諭，況且目前科技進步，所有重大犯罪案件於檢察官偵辦初期，通常均已掌握相關通訊及電子資料等相關事證，不能一味藉由羈押之方式，來取得被告或同案被告之自白或證詞，況且羈押既對人身自由及名譽造成最嚴重之傷害(而且通常都是無法回復)，本即應以最謹慎之方式為之，倘檢察官於偵查時發現被告確有羈押必要之事實者，即應將其所稱之事實公諸於審判庭上，以使被告及辯護人得就該等事實提出答辯與進行辯護，倘若並無此等事實者，檢察官自不得任意

對被告聲請羈押，以避免檢察官將羈押作為偵查之手段。

因此，於偵查程序中，檢察官一旦為羈押之聲請，即應許被告及辯護人閱得檢察官聲請之事由及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始符正當法律程序與武器平等原則。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雖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非可據此作為否定被告於羈押程序中之資訊取得權，以及妨礙辯護人之工作權，蓋此種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實不應藉由所謂反面解釋之方式作為限制之依據，規避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且因目前科技進步，卷證資料已可藉由電子掃描、影印等方式，使被告獲取卷證資訊，亦不應再以允許被告閱卷恐有損卷證資料為由，作為否定被告資訊取得權之藉詞，就此亦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職此，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限制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聲請羈押被告時，被告仍不得請求閱卷，實有違反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之情事，而嚴重損害人民之基本權利。

三、綜上所述，爰請求大法官會議一併諭知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刑事補償法、國家賠償法)請求救濟。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請 人 賴 素 如

附件名稱(均影本)

附件伍-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聲羈更(一)字第 3 號 102 年

3 月 30 日訊問筆錄節本乙件。

附件伍-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羈押聲請書乙件。

附件伍-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乙件。